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1〕35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修订）》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1年10月18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在培养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的研究训练、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设计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要求，工科专业毕业设计应同时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及专业补充标准中的要求。

**第三条** 学校负责毕业设计的政策研究和组织管理，主要包括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修订完善毕业设计管理制度、制定毕业设计整体工作方案、组织毕业设计检查等。

**第四条**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成立院级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单位毕业设计管理细则和质量标准、做好毕业设计全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开展毕业设计模式改革等。

## 第二章 指导教师与学生

### 第五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应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2.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指导方法。

3. 鼓励各专业聘请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指导毕业设计，校外专家担任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应同时配备1名校内指导教师。

4. 指导教师确定后原则上不能更换，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由学院及时安排其他指导教师。

5. 指导教师应认真拟定毕业设计题目和任务书，做好毕业设计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撰写论文。

6. 指导教师应保证投入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原则上，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生不超过8人，每周至少指导学生1次。

7. 指导教师应尽到指导责任，严格过程管理。对学习态度不端正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及时上报，由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8. 指导教师是毕业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指导学生科学引用文献资料，并对毕业设计的原创性进行核查，确保是学生独立完成。

##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原则上，学生应具备进行毕业设计的知识和能力，正式开始毕业设计时未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课（含选修）学分累计不得超过15个，否则不具备参加毕业设计的资格。学院应根据学校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的毕业设计资格。学院对毕业设计资格有特殊要求的，应于毕业设计开始前报学校审核。

2. 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管理规定，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毕业设计，不得随意缺勤和擅自离校。请假外出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擅自离校和请假超期不归者，按学校相关规

定处理。

3. 学生应按指导教师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各项任务，每周与指导教师至少交流 1 次，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并按时提交周进展报告。

4. 学生在实验室进行毕业设计时，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应恪守学术诚信，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对存在买卖、代写、剽窃等毕业设计作假行为的学生，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 第七条 选题

1.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要求，注重与生产实践、科学研究、社会实际、经济发展等结合，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2. 选题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宜，使学生既能得到综合训练，又能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完成。

3. 理工科类专业选题类型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指涉及工程类管理、设计、技术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内容的题目）、理论研究、实验研究、软件设计等；经管、文科类专业选题主要包括学术论文、项目设计、调研报告、翻译作品等。鼓励设置学科交叉复合型课题，综述类课题不能作为毕业设计题目。工科专业选题应满足专业认证要求，工程设计类题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

4. 学院应提供数量充足的毕业设计题目，学生可在教师拟定的题目中选择，也可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等自拟题目。原则上毕业设计题目和内容不能与往年重复。

5. 毕业设计可一人一题，也可多人合作完成一题。对多人合作完成的毕业设计选题，所有学生均须参与整体方案设计，同时有明确的分工要求，保证每名学生工作量饱满且受到系统综合训练。

6. 毕业设计题目需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批准后公布。选题结束后，题目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须由指导教师申请，由专业负责人和学院审核批准。

7. 毕业设计选题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五年制为第九学期）完成，确保学生实际开展毕业设计的时间符合培养方案要求。

## **第八条 任务书**

1. 选题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2. 任务书既要明确毕业设计研究内容、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基本要求，同时又要体现对课程目标和相应毕业要求的支撑。
3. 任务书经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布，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需经专业负责人审核批准。

## **第九条 开题**

1. 学生应根据任务书安排，认真完成资料查阅、外文翻译并提交开题报告。
2. 学院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开题形式，重在检查毕业设计选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指导学生更好的完成毕业设计。

## **第十条 论文撰写要求与查重检测**

1.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可采用学校给出的毕业论文模板或学院规定的统一格式，应符合学术规范，论文结构严谨、完整，各部分内容所占比例合理，图、表、公式格式规范，文字准确通畅。

2. 毕业论文的正文字数应不少于 1 万字，外语专业原则上用外文撰写，不少于 2 万字符。设计类的图纸内容、图纸规格、图纸张数，由学院结合专业要求制定。

3. 学校实行毕业设计查重检测制度，原则上所有毕业设计都要进行查重检测。查重检测分为初稿检测和定稿检测，对于无法检测的涉密涉权类或图纸作品类毕业设计，经学院批准，可不参与查重检测，毕业设计质量由学院负责审核把关。

4. 根据毕业设计定稿查重检测结果中的文字复制比 R 值(查重检测报告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将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分为 A、B、C 三类：

A 类： $R \leq 30\%$ 。须经指导教师认定通过后，学生可参加毕业设计评阅和答辩。

B 类： $30\% < R < 50\%$ 。由学院组织认定，经认定无抄袭行为的，学生修改论文后可参加毕业设计评阅和答辩；经认定有抄袭行为的，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C 类： $R \geq 50\%$ 。视为存在抄袭行为，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5. 论文查重检测结果仅作为判断毕业设计是否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学院和指导教师应结合学生毕业设计的工作态度、日常表现等综合评价学生的毕业设计质量。

## 第十一 条 评阅与答辩

1. 毕业设计评阅包括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教师评阅，评阅工作应在答辩前完成。评阅教师由专业负责安排，须具备指导教师资格，且不能由该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本人担任。

2.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参照毕业设计评价标准，客观、认真、公正地评阅毕业设计，给定评阅成绩、撰写评语。

3.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评语应与毕业设计内容及完成情况吻合，避免重复、雷同、笼统、过于简单等现象。指导教师评语一般应包含学生日常表现、毕业设计完成情况、论文撰写情况、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等；评阅教师评语一般应包含论文撰写情况、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等。

4. 建立校院两级毕业设计盲审制度，可采取校内匿名评阅或校外送审等方式。盲审中发现问题较多或者盲审专家不同意答辩的论文，必须进行修改，再次盲审，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盲审工作原则上应在答辩前完成。

5. 学院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答辩组织工作。答辩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答辩办法，并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另设答辩秘书1人；答辩小组组长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成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鼓励各专业邀请行业、企业人员参加。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答辩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答辩：

- (1) 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不同意参加答辩；
- (2) 论文查重检测不符合要求的；
- (3) 毕业设计期间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 (4) 其他经学院认定不允许参加答辩的。

6. 答辩过程主要包括学生自述和答辩小组提问两部分，时间不少于20分钟。学生应重点介绍课题研究的任务、目的及意义，开展的主要工作、采用的做法、取得的主要成果及结论等。答辩小组提问应有一定深度和难度，侧重毕业设计关键内容及有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重在鉴别学生独立完成工作情况，考查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启发学生进一步拓展

学科专业视野。

7.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负责写出答辩评语，给定答辩成绩。答辩小组评语一般应包含学生答辩汇报情况、回答问题情况、论文观点的正确性、结构的逻辑性、推理的准确性、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成绩占 30%，评阅教师成绩占 30%，答辩成绩占 40%。

2. 各专业应结合毕业设计课程目标制定评价标准，各部分成绩评定要按照评价标准进行。

3. 未参加毕业设计答辩或答辩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记载。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者，须重做毕业设计。

4. 学生如对毕业设计成绩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组织认定。

##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设计评选

### 1. 评选条件

(1)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学习态度认真，工作积极主动，恪守学术诚信和道德规范。

(2) 选题具有创新性，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能体现对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综合训练。

(3) 毕业设计格式规范，论文定稿查重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5%，且评阅及答辩成绩均达到优秀。

### 2. 评选流程

(1) 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比例不超过

学院参加毕业设计总人数的 10%。

(2) 学校对学院推荐的毕业设计进行审核，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设计名单，并予以公布。

#### **第十四条 过程检查与总结**

1. 毕业设计过程检查是保障毕业设计质量的重要手段，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

2. 毕业设计前期重点检查指导教师资格、学生资格、设计保障条件、选题及任务书等；中期重点检查开题、工作进展、教师指导、学生出勤等；后期重点检查论文质量、学术诚信、评阅和答辩等。

3. 学院应在每年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完善专业持续改进毕业设计目标要求的环节和措施。

### **第四章 抽检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毕业设计抽检及责任追究制度，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毕业设计检查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责任追究和学院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在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由学校责令学院对指导教师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教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于因履职不力、所指导的毕业设计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教师警告及以上处分，同时依法撤销涉事学生的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对于所指导的毕业设计在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过

程中被认定为“不合格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评阅、答辩过程中出现成绩和评语严重不符错误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毕业设计出现选题大、空、泛，题目和研究内容不一致，篇幅结构明显不合理，研究深度和内涵不够，格式和学术规范问题突出，成绩评定明显不合理，成绩和评语之间自相矛盾，存档资料不齐全、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的，进行全校范围通报。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毕业设计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除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取消其当年各类教学活动的评奖评优资格，申报高级职称晋升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当年不得按“优良”等级作出认定结果；同时，视情节轻重减少下一年度指导毕业设计学生数量或暂停直至取消毕业设计指导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毕业设计检查结果作为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专业调整、本科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对于在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教学工作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于毕业设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选题、质量、评阅答辩和规范化管理等方面无法直接对应到具体责任人的问题，对责任单位进行全校范围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毕业设计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根据具体情况及影响程度，给予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相应的处理。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三条 校外毕业设计

1. 在保证毕业设计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学生到校外结合生产

实践、社会实际等开展毕业设计工作。

2. 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接受单位可以是学校教学实践基地、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等。学院要严格审核校外毕业设计接收单位的条件，确保满足毕业设计要求；接受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合格的指导教师，必要的场所、仪器设备、资料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等。

3. 学生应在毕业设计选题前提出申请，提供相关单位的接收证明材料，经过专业负责人、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4. 学生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学院应与接收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以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确保学生的安全和毕业设计质量。

5. 学生在校外开展毕业设计实行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内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指导教师，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了解工作进度，确保毕业设计质量；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指导学生不能超过3人。

6. 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原则上要在校内答辩，如确需在校外答辩，须经学院审批同意后，确定其答辩地点和答辩方式，要求成立不少于3人的答辩小组，且至少有1人为校内教师。

## 第二十四条 免做毕业设计

1. 允许学生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免做毕业设计，要求学生为成果第一完成人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创新创业成果内容应与本专业紧密相关，学生取得该成果得到训练成效不能低于本专业毕业设计课程目标要求。成果可以是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技成果及著作、成立公司并取得较好收益等。

3. 学生应在选题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免做毕业设计申请，由所在专业组织专家审核认定，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4. 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不参加选题、开题等环节，但仍需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并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提交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作为毕业设计成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相关资料由学院统一保存，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品等）、毕业设计手册、开题报告、外文翻译、答辩记录、工作总结等。校级优秀论文由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校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修订)》(中石大东发〔2014〕52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中石大东发〔2014〕5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